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概述

(一)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原因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招商公路") 于 2018 年 11 月颁布了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 理办法》,依照办法规定,招商公路对所属高速公路运营企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 为计提依据,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。

(二)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经费。

(三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按照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》 计提、使用安全生产经费。

(四) 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日期

2018年11月1日。

(五)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自主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为:

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企业: 1、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, 按照 1% 提取;

- 2、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,按照0.5%提取;
- 3、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,按照0.2%提取:



4、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,按照0.1%提取。

新能源业务板块和智慧交通板块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,以满足日常安全 费用需求为原则,自行确定提取标准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合理性说明

公司根据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,此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,无需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无重大影响,因此,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依照《招商公路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,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是公司根据《招商公路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》相关 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